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抓紧做好 2020年银龄讲学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

根据《广东省银龄讲学计划实施方案》（粤教师〔2019〕2号）精神，为做好2020年银龄讲学计划实施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推进实施银龄讲学计划，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具体举措，有利于补充农村学校紧缺学科教师，有利于提高农村教师队伍整体水平，有利于促进农村教育质量提升。各市、县（市、区）教育局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积极推动实施银龄讲学计划。为进一步推进解决相关地区师资不足问题，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临聘教师数量超过在编在岗教职员5%的县（市、区），须按照粤教师〔2019〕2号要求组织开展实施银龄讲学计划，招募一定数量的银龄教师到中小学校讲学任教，以上地区招募公告由市教育局汇总后于7月底前报省教育厅备案。其他地区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组织开展。

二、做好招募工作。招募工作由各市、县（市、区）具体实施。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择优”和“定县、定校、定岗”原则，从各县（市、区）中小学校实际需要出发，招募银龄教师，结合

银龄教师专业特长，选准学科专业。各地按照发布招募公告—自愿报名—资格审查—面试考核—公示公布—签订协议—上岗任教等程序进行，应于秋季学期开学前完成招募工作。有关银龄教师资格条件、协议签订及待遇保障等工作按照粤教师〔2019〕2号要求执行。

三、加强管理考核。各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和统筹协调下辖各县（市、区）的银龄教师讲学工作。县（市、区）教育局具体负责本地区银龄教师的统筹管理工作，具体负责银龄教师的招募、面试、体检、录取、协议签订、服务期内管理等工作，负责按协议对银龄教师进行考核，负责工作经费具体管理。各学校负责银龄教师的日常管理。各县（市、区）要督促指导学校安排好银龄教师讲学工作，协调解决讲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银龄教师到农村讲学任教的经验做法。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地要加强政策的宣传，深入挖掘银龄教师中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弘扬教师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精神，营造良好工作氛围，有关典型事迹请及时报送省教育厅。

五、及时准确报送材料。请实施银龄讲学计划的地区于7月24日前按照《2020年广东省银龄讲学计划设岗情况表》（附件1）报送本年度计划设岗情况。请各市教育局按照实际招募情况，填写《2020年广东省银龄教师信息汇总表》（附件2），于2020年9月底前报省教育厅。

联系人及电话：江远彬，（020）37627294；电子邮箱：

szgl@gdedu.gov.cn。

附件：1.2020年广东省银龄讲学计划设岗情况表
2.2020年广东省银龄教师信息汇总表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6月29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Education Department Office.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广东省教育厅" (Guangdong Provincial Education Department) around the top edge and "办公室" (Office) around the bottom edge. In the center, there is a five-pointed star. The seal is stamped over the text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and "2020年6月29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江远彬

2020年广东省银龄教师信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 _____ 市教育局(盖章) 填报人: _____ 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县(市、区)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年龄	学历	职称	讲学学校	讲学学段	讲学学科	讲学时间	健康状况	类型

备注, “类型”填写“新招募”或“续聘”